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莊淙彬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7,363元，及其中409,096元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,302,201元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3月2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10,3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7,67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767,363元+利息10,307元=1,777,6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8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又兩造應於裁定送達1週內就兩造合約所定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約定，陳明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遠

06 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09,096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3月24日	(16/365)	13.71%	2,458.61元
2	利息	1,302,201元	115年3月3日	115年3月24日	(22/365)	10%	7,848.88元
小計							10,307.49元